附件1

提名单位名单及推荐名额

一、省直有关单位

省教育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国资委，推荐名额不超过5人

省水利厅、省科学院、省林科院、省农科院、省科技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地质局、省林业局、省人社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管理厅推荐名额不超过3人

二、省属高校

南昌大学、江西师范大学、江西农业大学、江西财经大学、华东交通大学、东华理工大学、江西理工大学、南昌航空大学、江西中医药大学、景德镇陶瓷大学、赣南师范大学、江西科技师范大学、南昌工程学院、井冈山大学赣南医学院、宜春学院、上饶师范学院、九江学院、新余学院、南昌师范学院、萍乡学院、景德镇学院、豫章师范学院、南昌医学院、赣南科技学院、赣东学院

其中，南昌大学推荐名额不超过5人，其他高校推荐名额不超过3人

三、省科协所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

各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推荐名额不超过3人

四、设区市科协、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

南昌市科协、九江市科协、赣州市科协、宜春市科协、上饶市科协、吉安市科协、抚州市科协推荐名额不超过5人

景德镇市科协、萍乡市科协、新余市科协、鹰潭市科协、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推荐名额不超过3人